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行政大樓 1 樓產推處會議室

主 持 人：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紀錄：李振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110 年 4 月 27 日召開)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中心預計開辦班次及授課教師一覽表，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期別	開課班別名稱	開班數	培訓人數	開班時數	辦理情形
學分班	公務員轉職系進修學分班	1	30	未定	規劃中
	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檢定學士學分 12 學分班	1	30	未定	規劃中
	資料分析與應用學士學分 1 學分班	1	30	於勞工大學辦理	
短期班	流動瑜珈 2	1	35	因疫情停辦	
	流動瑜珈 3	1	35	因疫情停辦	
	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總複習	1	16	110/08/31、09/01	結訓
	Apcs 程式設計先修班	1	30	因疫情停辦	
	日本和諧粉彩	1	25	因疫情停辦	
	流動藝術創作	1	25	因疫情停辦	
	看繪本學美語	1	20	因疫情停辦	
	程式設計應用	1	25	因疫情停辦	
夏令營	110 年臺東大魔數	1	25	因疫情停辦	
	第三屆小小主播廣播電營	1	25	因疫情停辦	
	小小創客美學營	1	25	因疫情停辦	
計畫案	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	1	28	110/10/04-12/27	進行中
	111 年臺東縣勞工大學	1	470	契約簽訂日-111/12/31	規劃中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依修法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06 月 24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經 110 年 7 月 14 日東大產推字第 1101004996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決議：

一、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2其(3)為：師生校友創業。

二、修正第六款：進駐單位不可在進駐之培育空間私自進行任何收費性課程，所有收費性課程皆須經過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辦理之。

三、餘照案通過，依修法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110年7月14日東大產推字第1101004971號函文本校各單位周知完成。

提案四、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開設「2021華語教師培訓實務班」，請核備上半年度課程。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華語中心辦理「2021華語教師培訓實務班」，執行期程110年05月07日至110年06月26日，共計16位學員報名，培訓課程時數共計63小時，惟教學觀摩實習課程因適逢6月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將安排於11月完成即可結業。

二、總收入為204,330元，扣除行政管理費20% 40,866元，以及課程成本147,835元，餘55,595元。

決議：確定。

參、產推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行政辦公室

一、產學創新園區產學進駐廠商：

序號	產學進駐單位	租約起迄	目前概況
1.	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104/02/01 至 112/04/30	等待換約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08/01 至 111/07/31	東部新聞中心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合併，正常營運
3.	臺東縣實(食)物銀行	110/01/01 至 111/12/31	正常營運
4.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10/03/16 至 110/12/31	正常營運
5.	社團法人臺東縣觀光協會	110/09/01 至 112/08/31	正常營運

二、園區各項工程及規劃案：

1. 臺東校區停車場規劃：目前本園區停車場採人工收費機制，為因應明(111)年5月游泳池開放泳客車輛增多，擬規劃建置車牌辨識系統，目前積極找尋廠商估價，預計以專簽方式處理。
2. 游泳池：目前臺東縣政府業已完成「臺東縣運動園區游泳池整修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招標案並已決標，預計自本(110)年10月1日起進場施作，預定完工日期為111年5月。
3. 舊兒文所大樓：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員工2歲至6歲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場地計畫，擬在本園區舊兒文所大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案，本案業經教育部同意並核定新臺幣666萬6,692元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相關建設現由總務處協助辦理中。
4. 園區校園路面改善：本園區食品生技先導工廠旁鄰中華路路面有破損致使行駛路面時發生顛頗之情形，雖總務處協助委請廠商協助處理路面改善，惟施工工法似不適該路段之整修，已再請廠商針對不足之處盡速改善。
5. 園區排水工程：每逢遭遇豪雨侵襲，本園區都會出現淹水現象，園區行車路面更因為如此而無法通行，經總務處協助處理，其原因可能是園區內之集水井太小至無法承載過大的水量，故將辦理園區排水工程，利用涵管將園區的水量直接導引至中華路的排水溝，藉以有效減緩豪雨來襲時可能造成之淹水問題。
6. 演藝廳天花板防水案：因圓規颱風帶來豪雨及強風，致園區演藝廳場域出現漏水現象，後透

過總務處委請廠商進行整體性之抓漏、防漏及修建工程，已將演藝廳回復至可使用狀況。

- 三、學人招待所：目前忠孝樓學人招待所三樓至五樓住宿空間已計有 48 間客房，供本校教職員使用有 35 間，供備品使用 1 間、12 間短租客房。因宿舍冷氣已過報廢年限且部分冷氣已不堪使用，提送申請 111 年設備費-學人招待所 3 樓至 5 樓冷氣汰換共計 125 萬 9,000 元。
- 四、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3 樓教師研究室：目前計有 12 間研究室可供新進教師及博士後研究生可供使用，現階段已有 9 位教師完成申請並使用中。
- 五、臺東校區演藝廳鋼琴購置：透過園區之演藝廳增置鋼琴，將該空間原僅供研討會、講習課程或活動宣導等使用功能，再擴大為可供音樂會、演奏會或是歌舞劇之場域，大大地提升空間之使用範疇，而鋼琴採購標案業於 8 月 20 日決標，廠商於 9 月 16 日交付平台式鋼琴至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演藝廳，目前刻正辦理驗收程序，預計 10 月 8 日完成。
- 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食品生技工廠登記證授證儀式」，由臺東縣縣長饒慶鈴親自頒發工廠登記證予本校曾耀銘校長。臺東大學食品先導工廠已取得國內外食品品質多項認證，在臺東大學與臺東縣政府合作無間之下，於 110 年 10 月取得工廠登記(工廠編號：14000050)，成為全國國立大學中唯一具備工廠登記字號的食品生技工廠，此實為國立大學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產業六級化的典範與重要里程碑。
- 七、人事：
 - (一)總務處增聘營繕組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商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陳志明技正，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本校報到，其行政空間設立於本處處本部辦公室，協助辦理臺東校區相關營繕工程。
 - (二)本處綜合行政職辦事員職缺，商調屏東縣九如鄉公所李嘉玲辦事員，於 110 年 8 月 11 日過調生效。
 - (三)依人事室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校啟動「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4 名進用案後續」研商會議決議，本處特定增額身心障礙員工，由行政助理改進用事務工，其公開公告、面試會議及其相關進用作業，由本處自行辦理。本案，已於 8 月 30 日公開公告，投件人數 7 名，經第一階段審核，9 月 13 日公告面試名單，於 9 月 16 日辦理面試，待面試結果簽請鈞長聘任之。
 - (四)前揭會議另決議，總務處事務組目前有 2 名特定增額身心障礙事務工固定派駐於臺東校區，該 2 名事務工將連人帶缺調移至本處，則本處將有 3 名特定增額身心障礙事務工；經與原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協商，其 2 名事務工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至本處管理。

創新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執行國立臺東大學 110 年度鼓勵師生校友創業，本年度通過第二階段 3 件(野點子實驗室-文休系、摻摻茶餐室-文休系、果菌王-生科系)，已完成二階審查及經費核撥，其中野點子實驗室-文休系將於本校臺東校區實作咖啡廳創業驗證。
- (二)育成大樓洗手間因年久失修，已請相關公司進行修繕估算，後續依相關行政流程提送辦理。
- (三)【廠商進駐管理】綠色冀泉有限公司、馬依拉佛農莊、京亞物產展售有限公司，因公司自行營運因素故展延收款，其餘廠商正常繳款中。
- (四)【進駐審查會議】梅好設計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期滿，業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進駐審查會完成審議，照案通過並呈送產推委員會提報展延。

二、學術活動：

- (一)【高教成果資訊彙整】課程類包含創業模擬實作、新創商模、新創見習；活動類包含：老人健康學課程-企劃撰寫工坊、密室逃脫工坊，期末課程資料彙整。
- (二)【推動創新創業規劃】整備下學期/年 3 門創新創業課程、1 門活動課程的排定及課綱內容擬定。
- (三)【工業區輔導】持續透過學校教師至工業區進行諮詢訪視，協助 8 間設計相關廠商申請經濟部服務增值計畫，以及延續 6 月份，資管系 7 名學生至工業區進行網站建置，共完成 3 家間廠商商標與網站建置。
- (四)【創新創業議題松】本次聚焦於台東波浪屋，議題主軸為「以認識台東慢經濟從原民文創文化做起」，並與鉅秀股份有限公司、有你好棒團隊、國立臺南大學育成中心等單位共同合辦執行，亦

邀請臺東縣政府原民處共襄盛舉。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 (一)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通過名單，為全國大專校院 40 名中其中一名，且獲教育部肯定支持本年度補助經費為 220 萬元。
- (二)持續推進與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新創見習合作，並設立高軟園區人員駐點窗口，期望帶動本校與校外跨領域合作，提升產學合作機會外，亦推動校內師長投入創新創業教育。

四、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一)110 學年提送本校就業學程計畫通過案件 1 案(資管系產業管理資服整合數位行銷應用學程)。
- (二)109 學年就業學程計畫共 3 案，因應防疫(華語系、體育系、資管系)三學程於 8 月 31 日計畫結束，並於 9 月 31 日提送結案。

五、學生參與：

- (一)學生培育團隊參與「U-start 原漾計畫」培育創業，第二階段共計提案 3 件，1 件通過。
- (二)學生培育團隊「香氛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參與「2021 第十六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以「成功好農、好漁、好物好好玩-智慧觀光零售整合平台」通過 110 年度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複賽！
- (三)本校鼓勵師生創業補助計畫，學生培育團隊「野點子實驗室-文休系」將於本校臺東校區實作咖啡廳創業驗證，並獲得本校補助金推動實作前進。

六、企業培育：

- (一)8 月 27 日鹿鳴溫泉酒店與國立臺東大學為臺東咖啡產業提升價值攜手產學合作，授權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臺東大學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先導工廠進行「咖啡豆之循環經濟與深層海水機能胜肽咖啡產品開發」、參與國立臺東大學「東部特色農作物之生技保健食品製程技術與生產平台產學小聯盟」成為聯盟成員。
- (二)8 月 10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免費線上課程，「2021 疫情危機·轉型契機—數位行銷系列工作坊」，提供培育企業，如何運用免費好上手資源提供企業數位力提升。
- (三)8 月 3、10、17、24 日辦理「2021 創業投資與投資創業講座」，培育原住企業民族傳統智慧授權與文創產品開發相關的案例。
- (四)8 月 22 日辦理「富邦公益大使臺東有機友善農業共學體驗」，透過食農教育的推廣，並由泛太平洋國際創新育成協會，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臺東大學有機友善農民市集共同辦理，共計 20 名廠商共同響應，了解位於南迴線的塔堡農產品企業社創生活館分享企業經營及二代轉型，臺東在地企業參與熱烈，促進產業交流。
- (五)8 月 7 日辦理「第 20 屆新創事業獎說明會」，提報 2 家培育廠商報名新創事業獎競賽。
- (六)7 月 22 日協助廠商提案經濟部商業司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獲單店優質升級輔導「拿手菜餐坊」、卜拉米喇响小棧榮獲 2021 臺東部落食尚 PLUS 店家。
- (七)7 月 8 日培育廠商獲 110 年度臺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團體免廣告有限公司、曜妍有限公司、東台灣農特產行、吉利哥有限公司、共生農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6 月 24 日中心培育企業宏成農品登上華碩廣告。
- (九)6 月 18 日輔導臺東市區鐵花商圈 110 年度經濟部「友善旅人漫遊提案」店家雙語改造、卜拉米農坊 110 年臺東地區農村體驗經營主體徵選、大百吉商號 110 年臺東地區農村體驗經營主體徵選、祥銓農創有限公司 110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 ※7 月 14 日獲得 110 年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補助，以臺東有機友善耕作良品雲端展銷聚落，串連臺東在地 40 家業者，透過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創新服務輔導，達成數位優化、提升營運效能及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進而引領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路邁進。
- ※7 月 8 日獲得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計畫補助，串整臺東在地業者聯盟，此群聚以領頭企業所生產的阿柘結合在地食材並串聯各特色地點提供來旅遊之遊客，在臺東南迴線、臺九線、臺十一線及市區透過品嚐阿柘，認識並旅遊臺東。群聚成員秉持健康、在地、安全的理念共同合作及行銷，期望透過群聚力量，帶來全新食旅體驗，透過味蕾遊臺東。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辦班與計畫課程辦理情形，五月開始受疫情影響，部分課程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訓，共計 13 個班結訓。

期別	開課班別名稱		開班數	學員數	開課(訓)日期	辦理情形
短期班	流動瑜珈 1		1	35	110/04/16、04/23	結訓
	飲調丙級總複習班		1	16	110/08/31、09/01	結訓
計畫案	台東縣政府 勞工大學	有氧舞蹈	1	18	110/04/07-06/23	結訓
		流動瑜珈	1	41	110/04/28-06/16	結訓
		插畫 543	1	19	110/04/13-06/01	結訓
		TNL 二級紋綉彩繪師認證班	1	20	110/04/27-07/14	結訓
		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1	16	110/04/24-06/14	結訓
		職力躍進-專案管理美學	1	22	110/07/13-08/05	結訓
		微軟 MOCC 證照	1	27	110/05/19-07/07	結訓
		文創加值設計	1	18	110/09/02-09/16	結訓
		職力躍進-魅力領導	1	22	110/09/25-09/26	結訓
		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檢定學士學分 2 學分班	1	20	110/11/04-111/01/20	招生中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檢定班	1	28	110/11/03-11/24	招生中
		美語生活會話	1	28	110/11/17-111/01/15	招生中
		日語生活會話	1	28	110/12/03-111/01/14	招生中
		產業六級化應用	1	28	110/12/04-12/05	招生中
		農業區塊鍊應用	1	28	110/11/27-11/28	招生中
		資料分析與應用學士學分 1 學分班	1	30	111/01/17-1901/24-26	招生中
	教育部-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樂齡大學		1	36	110/03/03-05/28	結訓

二、臺東縣政府委辦兒少保護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期程	計畫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人數	執行成果
110/1/1-12/31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及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計畫_後續擴(110 年度)	1. 個案管理 2. 課程安排 3. 資源介入 4. 專業能力	28 人	依據相關法條規定，由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針對不同服務對象提供個別或家族輔導、教育課程、團體輔導、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等活動/課程，共辦理 17 場次，服務效益 28 人，159 人次。

實習商店

- 一、實習商店 110 年度 8 月中旬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開放 15 人以下團體預約參觀，如有興趣之同仁師長，歡迎致電 089-333531 預約參觀。
- 二、至實習商店購置本校先導工廠自行生產之產品(目前有土肉桂膠囊、祖傳魚針草沖泡即溶飲)，目前可享團購優惠，如單筆發票之單項產品數量達 12 盒以上，即享 85 折優惠(不與教職員工生 9 折優惠並用)；歡迎本校同仁踴躍揪團，並至實習商店購買。
- 三、感謝人事室向實習商店訂購商品折價券，已於 9 月 3 日製作完畢，送交人事室，並規劃實習商店優質產品推薦組合，讓本校資深職員有眾多組合可以挑選，減少選擇困難，預計於 9/ 中旬將宣傳 DM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本校資深職員。

四、校本部實習商店室內裝修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 10 月 13 日完工，期待校本部實習商店的開幕，可以讓到校參觀民眾看見本校生產文創商品與生技食品的軟實力，並促進銷售，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育成進駐單位「日初整合創意企業社」提送企業異動申請案，如說明，請核備。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

一、本案進駐單位合約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現況進駐於創新育成大樓 3 樓(I315 室)及 4 樓(I403)室坪數計為 16 坪之空間，本案進駐單位提出因企業社人員編制減少，無需使用到 2 間辦公室空間，故申請異動縮減 1 間(I315)室辦公室的使用空間，異動申請表詳如附件。

二、檢附異動申請表及進駐合約書。



國立臺東大學 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展延/離駐/異動申請表

單位名稱	日初創意整合企業社
申請項目	☐ 展延進駐 ☐ 中途離駐 ☐ 期滿離駐 ☒ 其它異動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因本企業社人員編制減少，無需使用到2間辦公室空間，故向國立臺東大學 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申請異動來縮減1間辦公室的使用空間。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廠商進駐合約書

日初創意整合企業社-進駐合約書

進駐時間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乙方：日初創意整合企業社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一、營運專案名稱：日初創意整合企業社營運輔導專案

二、企業應附上營業登記、公示資料等文件影本。

三、進駐時間：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為期 3 年 0 個月。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則視為棄權。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1.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2.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3.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4. 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5. 辦公室事務性服務
6. 企業行銷宣傳
7. 投資說明會
8. 生產規劃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

六、收費：

1. 乙方所使用培育室收費項目計有：

〔一〕培育室空間所在地及使用範圍：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創新育成大樓 3 樓(1315)室及 4 樓(1403)室。

(1)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育成收費標準。針對乙方進駐期間之「空間使用費」350 元/坪、月、「清潔維護費」

50 元/坪、月、「育成服務費」1,500 元/月給予下列之優惠：企業進駐於第 1、2 年依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打 5 折，第 3 年起依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原價收費。

(2) 乙方所使用培育室 I315 為 5 坪；I403 為 11 坪共計使用為 16 坪，乙方自進駐日起第 1、2 年優惠折扣後實收空間使用費每月 3,600 元整(含清潔維護費)，第 3 年起依原標準實收空間使用費每月 6,400 元整(含清潔維護)。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甲方得於物價或成本變動時，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就上述費用予以調整。

(3) 育成服務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 1,500 元整，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

(4) 乙方自進駐日起第 1、2 年每半年共應付甲方 30,600 元整，第 3 年起每半年共應付甲方 47,400 元整；乙方付費方式為半年收費一次，並於 10 月、3 月的 5 日匯款至金融機構：代碼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東分行「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5492713060133」

2. 育成廠商若進駐使用多個空間者，則依坪數收取場地管理費。但育成服務費僅收一份不做重複收取。

3. 甲方為確保乙方應履行各項應盡之義務及各項給付，乙方應於訂約時繳交甲方二個月之場地(含清潔及育成服務費)維護費 15,800 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於使用期滿或畢業遷離時，交還培育室後無息返還，若提前解約則沒收履約保證金。

4. 乙方應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繳交保證金 15,800 元及半年進駐費 30,600 元，小計 46,400 元，日後依營運輔導條款第六項-1-(4)作為進駐收費準則。

七、培育室使用之限制

(一)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培育室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 乙方於培育室使用期滿時，應於十四日內將培育室遷移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三) 培育室僅供乙方從事培育相關事項使用，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四) 乙方若有改裝施設之必要，乙方需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

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培育室時並應負責將場地淨空或取得甲方同意原狀點交。

(五) 乙方不得於培育室有固定住宿行為。

八、特約事項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網路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 乙方遷出時，應恢復原狀。

(三) 本契約培育室使用期限未滿，乙方擬解約時，需提前兩個月告知甲方，需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第六條第三項沒收履約保證金辦理。

(四) 甲方得因校務發展及場地規劃需求，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乙方培育室調動，並提供另一培育室予乙方使用，若乙方無法接受另一培育室時，乙方得書面要求終止契約且不得請求賠償。

九、違約處罰

(一) 乙方違反約定條款使用培育室，或積欠空間使用費達兩個月以上，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逕自從乙方所繳之場地維護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所積欠之相關費用。

(二)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培育室使用期滿時，若延遲交還培育室，則自終止契約或培育室使用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置，並得要求乙方支付自終止契約後之清理廢棄物及搬運費，期間甲方之場地使用損失及管理費用（依行政管理費按比例日繳一百元整）。

十、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空間設施；但實驗室、會議室等，仍依據甲方租借管理辦法借之。

十一、乙方於進駐期間或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以適當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十二、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十三、當乙方遭受甲方終止合約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十四、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十五、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

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三年，經甲方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展延之。

十六、智慧財產權：

1. 由甲、乙雙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著作、技術或產品等，其智慧財產權或品牌之歸屬，另約訂定之。
2. 研發成果、產品或相關技術等，於技術移轉時必須先簽訂技術移轉合約，以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 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應有之第一項的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及營利。
4. 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合作研究之人員遵守本保密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5. 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乙其中一方不得繼續使用時，另一方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甲、修改侵害部份，使該產品不再侵害他人專利、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乙、取得他人授權，得繼續運用該產品。
6. 如因乙方因素導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張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乙方應無異議負擔全部責任及賠償甲方一切有關之損失與費用。

十七、商標權：

- (1) 乙方受甲方輔導所研發之產品，非經正式行文甲方而得正式書面許可者，均不得以甲方「國立臺東大學」相關之名義販售、流通或推廣。
- (2) 乙方之產品或文宣、社群網絡文案等，如使用到臺東大學或創新育成之文字，須向育成申請並經同意之後，才可使用之。
- (3) 違者須對甲方負法律及賠償責任，並公開在各大媒體刊登道歉啟事。

十八、乙方所研發之產品，若為食品或人身用品等之用途，應秉道德責任販售推廣，若對人身產生不良作用時，須負擔完全的法律與賠償責任。

十九、乙方擬聘請甲方所屬之教授或輔導專家為顧問進行輔導時，原則上須行文知會甲方，並可視需要簽訂「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案」。

二十、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先秉持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仍未獲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契約之準據法。

二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二十二、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應配合繳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要求各式報表及資料

時 間	配 合 事 項
單月 30 日前 (1、3、5、7、9、11 月)	1. 前 2 個月之 401 報表影本報(例如：3 月交 1、2 月之 401 報表…以此類推) 2. 前 2 個月之勞保人數資料(勞退繳費單第二頁)(例如：3 月交 1、2 月之勞保人數資料…以此類推)
每年 5 月 20 日前	1. 進駐企業服務紀錄表*蓋大小章
每年 7 月	1. 配合中小企業處育成企業問卷調查。 2.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影本
每年 11 月 20 日前	1. 進駐企業服務紀錄表*蓋大小章
不定期	1. 產學合作計畫書影本及合約書影本 2. 專利證書影本 3. 申請政府計畫核准公文影本 4. 其他育成成績效相關資料 5. 其他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要求之相關資料 6. 畢業/遷離同意書*蓋大小章(依畢業/遷離程序辦理) 7. 印刷文宣品或產品時，若要加强輔導單位。範例如下：進駐年限 105 年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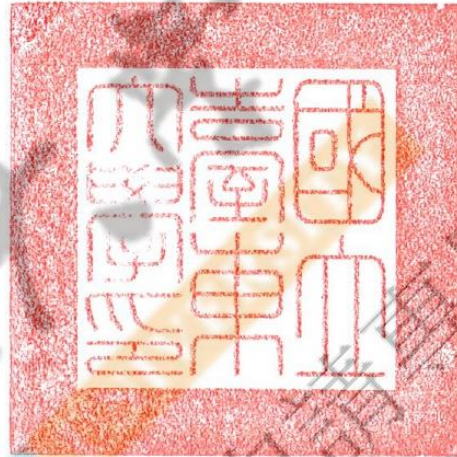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代 表 人：曾耀銘校長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統一編號：93504006

連絡單位：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聯絡電話：089-355440



乙 方：日初創意整合企業社

負 責 人：林心怡



公司地址：台東市豐榮路 95 號

統一編號：81393194

聯絡電話：0989-412353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0 5 日

提案二：有關臺東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舊學生活動中心)公共廁所整建工程預算案，所需經費 219 萬 8,000 元，如說明，請審議。(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

- 一、創新育成大樓公共廁所男廁 6 間、女廁 6 間，皆為樓梯間設置，因建物管線逐漸老化加上各樓層進駐廠商及課程活動進出人員漸多使用率增加，廁所功能狀況已改善不易，經多次修繕僅能做局部維修，管線排水功能及大部份設備也已無法再行修繕而獲改善，故檢診創新育成大樓公廁狀況並提出整建工程預估。(公共廁所現況整理及修繕紀錄如附件一)
- 二、檢附廠商估價預算表(附件二)，為考量一樓至二樓間及五樓至六樓間廁所，使用率不高故更新後估價表估算使用率高之四間做為考量，其報價如附件(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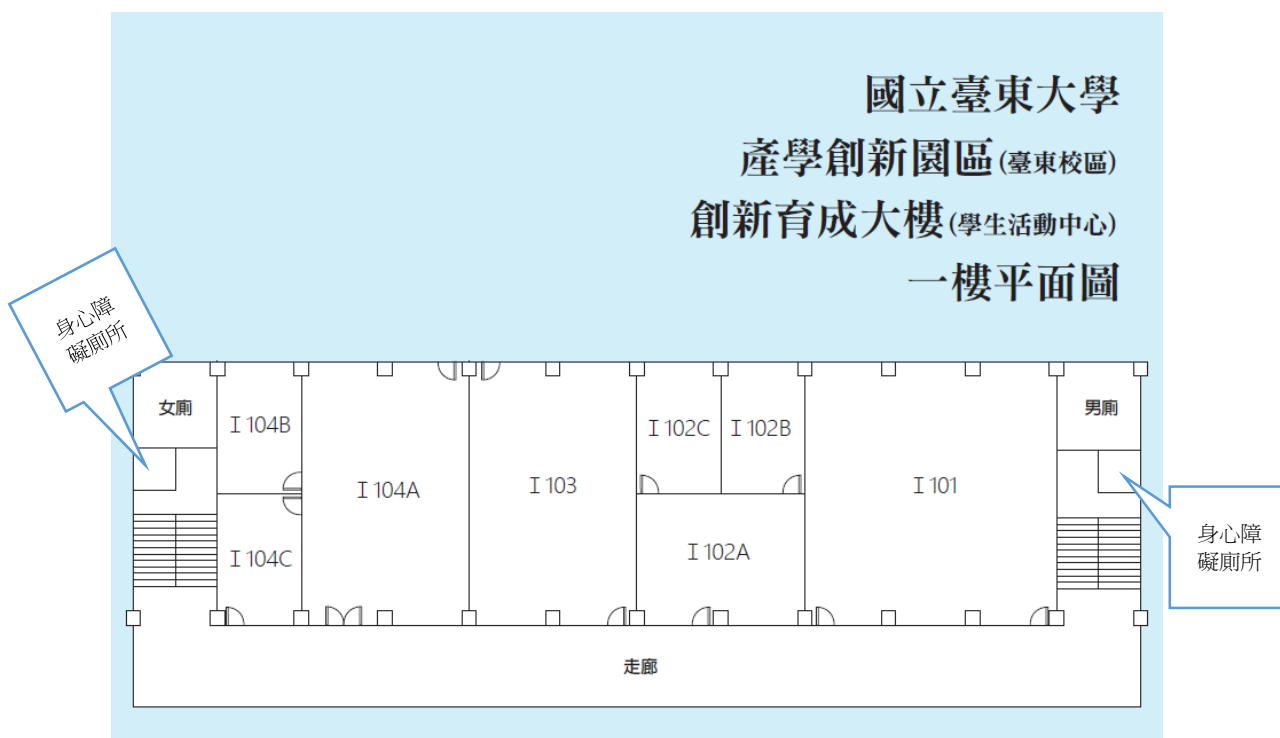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公共廁所現況整理表 (男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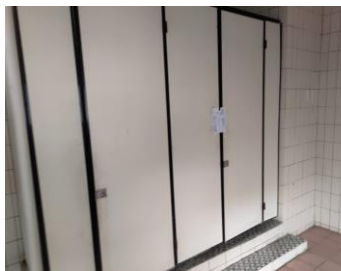
	電燈	廁所門	小便斗灑水器	洗手台	蹲式馬桶	天花板	磁磚
一樓至二樓間	正常	2(右側故障)	3	3(中間故障)	2	部分破損	完整
二樓至三樓間	正常	2	3(中間故障)	3	2	完整	完整
三樓至四樓間	正常	2(皆故障)	3	1	2(皆故障)	部分破損	部分破損
四樓至五樓間	正常	2(右側消失)	3(右側故障)	2	2	部分破損	完整
五樓至六樓間	正常	2(右側消失)	3(中間需整理)	2	2	完整	完整

公共廁所整理 (女廁)

	電燈	廁所門	馬桶水箱	洗手台	天花板	磁磚
一樓至二樓間	正常	3	3	2	部分破損	部分破損
二樓至三樓間	正常	3	3(右側故障)	2	部分破損	完整
三樓至四樓間	正常	3	3(左、右側故障)	2	完整	完整
四樓至五樓間	正常	3(皆故障)	3(中、右側故障)	2	部分破損	完整
五樓至六樓間	正常(等很久)	3(中、左側故障)	3(右側故障)	2	部分破損	部分破損



廁所標示示意圖

男廁一樓至二樓間照片			
			
天花板破損且積水	小便斗-中間故障	洗手台-勘用水量少	廁所，右側無法使用
男廁二樓至三樓間照片			
			
天花板積水	小便斗-中間故障	洗手台-勘用水量少	廁所，水量少
男廁三樓至四樓間照片			
			
天花板破損且積水	左側柱子磁磚破損	洗手台剩一座可使用	廁所皆無法使用
男廁四樓至五樓間照片			
			
天花板破損且積水	小便斗-右側故障	洗手台-勘用水量少	廁所 2 間故障
男廁五樓至六樓間照片			
			
天花板積水	小便斗-中間故障	洗手台-勘用水量少	廁所 2 間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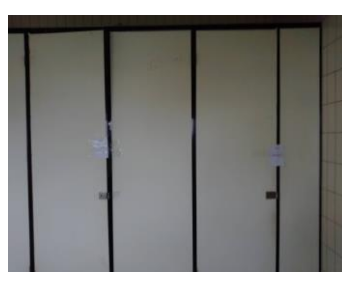
女廁一樓至二樓間照片

			
天花板破損	磁磚破損	廁所故障	水箱故障

女廁二至三樓間照片

			
天花板破損	外門已壞損	洗手台磁污漬	廁所右側故障

女廁三至四樓間照片

			
天花板破損	地板重汙無法清除	廁所馬桶已故障	廁所已完全無法使用

女廁四至五樓照片

			
天花板破損	地板重汙無法清除	燈座罩毀損	廁所右側故障

女廁五至六樓照片

			
天花板嚴重破損	磁磚嚴重破損	廁所馬桶已故障	故障(門無法開啟)

修繕紀錄:105~110 年度計 28 筆維修紀錄。

單號	申請人	維修地點	維修事項
1051129	產推處	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旁女生廁所	三樓廁所第一間門鎖壞了、洗手台水龍頭會漏水
1050527	創新育成中心	臺東校區創新育成中心2樓女廁	臺東校區創新育成中心2樓女廁第二間廁所無法沖水
1050194	產推處	活動中心二樓及三樓	男廁中間廁所漏水，三樓女廁洗手台漏水
1060873	產推處	3樓女廁	第1間廁所門鎖壞了
1052139	產推處	女廁	女廁沒水
1051924	產推處	學生活動中三樓女廁	洗手台毀損
1051874	產推處	活動中心三、五樓	三樓女廁輕鋼架天花板毀損 五樓男廁輕鋼架天花板毀損
1061576	產推處	三樓女廁所	第一間門鎖壞了，第三間水箱壞了
1071518	產推處	二至三樓間男廁	三至二樓間男廁尿便斗不通，謝謝。
1070562	產推處	活動中心(育成大樓)	女廁及男廁馬桶不通，沖水水流不足。
1070238	產推處	二至三樓間男廁	男廁地板磁磚隆起破裂
1070056	產推處	3樓女廁	第二間廁所水箱漏水
1062530	產推處	三樓女廁	燈管不亮
1062477	產推處	二樓女廁所	三間廁所的門鎖壞了
1062180	產推處	2樓女廁小間	天花板、木板崩落
1062178	產推處	2樓男廁、1樓女廁	女廁第一間沖水馬桶排水 南側小間沖水馬桶排水
1062177	產推處	3樓男廁	洗手台崩落維修
1061765	產推處	活動中心大樓	二樓轉三樓男廁無法沖水殘障廁燈壞掉。
1080998	產推處	男廁1-2 2-3	小便斗全阻塞,尿液漏滿地了。
1080683	產推處	男廁1-2 2-3	小便斗不通
1100727	產推處	育成二至三男廁及四至五女廁	育成二至三男廁及四至五女廁所馬桶水流不止
1100567	產推處	創育大樓	4-5樓間男廁身心障礙廁所燈不亮
1092446	產推處	創新育成大樓女廁2-3樓	創新育成大樓女廁2-3樓樓梯間電燈不亮
1092444	產推處	創新育成大樓3F女廁	創新育成大樓3F女廁第一間水箱無法自動進水導致無法沖水
1092004	產推處	育成大樓(活動中心)二三樓間男廁	二至三樓間男廁小便斗沖水堵塞不通
1090926	產推處	創育大樓	男廁二樓及三樓間尿便池管線不通
1100727	產推處	育成二至三男廁及四至五女廁	育成二至三男廁及四至五女廁所馬桶水流不止
1100567	產推處	創育大樓	4-5樓間男廁身心障礙廁所燈不亮

附件三

公共廁所更新工程廠商新估價版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男廁管道更新	式	1	55,000	55,000	含給水、污水、廢水管更新
女廁管道更新	式	1	55,000	55,000	含給水、污水、廢水管更新
男廁排水管更新	間	6	35,000	210,000	含污水、廢水管更新
女廁排水管更新	間	6	35,000	210,000	含污水、廢水管更新
男廁打除	間	4	15,000	60,000	含地面、廢棄物處
女廁打除	間	4	15,000	60,000	含地面、廢棄物處
男廁隔間、天花板拆除	間	4	3,000	12,000	含廢棄物處
女廁隔間、天花板拆除	間	4	3,000	12,000	含廢棄物處
男廁透小廁打除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女廁變小廁打除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男廁貼磁磚	間	4	25,000	100,000	國產地磚 30*30
女廁貼磁磚	間	4	25,000	100,000	國產地磚 30*30
男廁牆面鐵皮	間	4	60,000	240,000	裝潢板
女廁牆面鐵皮	間	4	60,000	240,000	裝潢板
男廁邊小廁貼磁磚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女廁邊小廁貼磁磚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男廁廁所設備	間	4	78,000	312,000	每間一座蹲式、一座坐式馬桶、二座小便斗、一座洗面槽
女廁廁所設備	間	4	78,000	312,000	每間二座蹲式、一座坐式馬桶、一座洗面槽
男廁邊小廁所設備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女廁小廁所設備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男廁廁所天花板	間	4	5,000	20,000	輕鋼架(PVC)
女廁廁所天花板	間	4	5,000	20,000	輕鋼架(PVC)
男廁小廁所天花板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女廁小廁所天花板	殘障廁所部份暫不考量				
男廁隔間	間	4	18,000	72,000	隔兩間
女廁隔間	間	4	27,000	108,000	隔三間
總計				2,198,000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產推處思考看看是否還有調降修繕間數的可能。
- 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中心新設課程，請核備。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本學期新設三門課程，一門為短期班證照考試，兩門為委辦課程，委辦單位分別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與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臺東空軍志航基地)。

期別	開課班別名稱	開班數	學員數	開課(訓)日期	辦理情形
短期班	MOCC Excle2016 專業級證照考試	1	7	110/10/23	結訓
委辦班	110 年高齡志工職能再設計飲調丙級證照班	1	24	110/05/06、05/13、07/28、08/04、08/11、08/18、08/25、08/26、08/31、09/01	結訓
學分班	110 學年度英語學士學分班志航基地專班	1	20	未定	待確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中心預計開辦班次及授課教師一覽表，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規劃 17 個班，視招生情形開辦。

二、預計開班班次一覽表如下：

期別	開課班別名稱	開班數	學員數 (人次)	開課(訓)日期	辦理情形
學分班	公務員轉職系進修學分班	1	30	4 月	規劃中
	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檢定學士學分 12 學分班	1	30	3 月	規劃中
	消防安全 20 學分班	1	30	2 月	規劃中
短期班	流動瑜珈 1	1	35	2 月	規劃中
	流動瑜珈 2	1	35	4 月	規劃中
	流動瑜珈 3	1	35	6 月	規劃中
	微刺青進階班	1	16	2 月	規劃中
	藝術創作	1	20	3 月	規劃中
	兒童街舞	1	20	4 月	規劃中
計畫案	111 年原委會商業行銷整合應用在職訓練班	1	25	111/02/09-06/08	規劃中
	111 年臺東縣勞工大學	1	470	契約簽訂日-111/12/31	規劃中

決議：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師資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 歷	證 照/經 歷	現 職	授課課程
01	王振民	男	國立臺東大學資管系環境經濟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碩士)	CCNA, MTA Networking, RHCE, RHCSA, RHCSA Instructor, LPI Level 1, ISMS Lead Auditor Training Course, MTA Security, MCP, iClone Instructor, ILM 國際企業管理師, CityGuilds 顧客關係管理, CityGuilds 行銷管理師、產業電子化運籌技術師	翼王資訊社 執行長	微軟 MOCC 證照 整合行銷實務應用(VR) 資訊相關課程
02	林經傑	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所畢業(碩士)	—	百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長	整合行銷實務應用(微影片、QR CODE)、APP 證照班
03	賴秋玲	女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畢業	MOCC、MTA、MOS	居安數碼資訊社	微軟 MOCC 證照、 資訊相關課程
04	江明華	女	亞洲大學 休憩所畢業(碩士)	—	樂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行銷學、國際禮儀
05	林致良	男	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系畢業(學士)	—	易票通旅行社國際旅遊產品 特約企劃與領隊	觀光與解說導覽
06	徐仲德	男	亞洲大學 休憩所畢業(碩士)	—	蝴蝶蘭大樂旅行社 經理	觀光與解說導覽
07	何介臣	男	高雄大榮高工 畢業	—	聖果蜜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農產 1+2
08	安婕茹	女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系畢業(學士)	AFAA GEI 國際合格證照 ZUMBA 國際合格證照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短期 班講師	有氧舞蹈
09	李富美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 與活動領導系畢業(博士)	—	國立臺東大學 專任助理研究員	職涯發展
10	侯方揚	男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 所畢業(碩士)	—	後山園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產品包裝設計
11	楊家綺	女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學士)	中華民國瑜伽協會師資、RYT200 國際證照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瑜珈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 歷	證 照/經 歷	現 職	授課課程
12	李昀蓁	女	文化大學國貿系畢業(學士)	-	自然食尚企業社執行長	國際貿易、微創業、計畫案撰寫
13	謝佩樺	女	美國紐約 Bridge port 英語教學所畢業(碩士)	-	果凍老師工作室 美語教師	美語會話
14	崔初綠	女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系畢業(學士)	-	臺東縣社區大學講師	韓語會話
15	胡玉鳳	女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學士)	-	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常務理事	越語會話
16	陳祝芳	女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學士)	-	首昇國際(股)有限公司美術總監	視覺設計
17	張凱智	男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組畢業(博士)	飲料調製乙、丙級檢定監評、調酒丙級檢定監評、調酒檢定技術士證照、烘焙食品檢定、技術士證照、國際咖啡師證照、Abacus 機票訂位系統證照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專任教授	飲料調製、觀光旅遊
18	謝昊霓	女	美國普林頓大學藝術學博士	Reallusion Certified Trainer	Nini 角色行銷工作室總監	動態 Line 貼圖行銷製作、2D 動畫
19	湯慧娟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博士)	AAFA 有氧舞蹈證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授	運動健身
20	詹仲凡	男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系畢業(學士)	丙級肌貼證照	國立臺東大學三等技術師/中華健康生活運動保健協會理事長	物理治療
21	葉峰輝	男	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中學畢業	台灣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礮谷療法與脊椎平衡研習證書	善緣傳統整復推拿館負責人	傳統整復
22	黃靖屯	女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製圖科畢業	一、二級美甲師、TNA 二級美甲師檢定評審	臺東縣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理事長	美容、美甲、美睫、紋綉
23	林戎依	女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畢	-	第二屆臺東舊街巷弄駐點藝術家/獨樹依織工作室負責人	平面設計、繪畫、裝置藝術、樹皮布傳統工藝
24	吳清杉	男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畢	不動產經紀人證照	青山不動產執行長	不動產開發與投資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 歷	證 照/經 歷	現 職	授課課程
25	莊于萱	女	國立臺東大學	RYT 200hr(vinaya) Yoga Alliance 國際瑜珈師資認證、Ocean Tree Yoga 30hr 空中瑜珈 1 級師資培訓、後彎研習工作坊 3hr、中華民國幼兒體適能發展協會 C 級指導員	台東不急瑜珈教室兼課老師、社團法人臺東縣關懷生協會公益瑜珈老師	各式瑜珈
26	鄭秀慧	女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流通與行銷管理組博士班肄業、國力臺東大學資管系、通識中心兼任講師、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管科原住民專班兼任講師、台東縣區網中心資訊倫理與素養兼任講師、萬化人力資源企業行銷暨企畫專員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行銷管理、數位行銷、產業 e 化
27	錢美春	女	Regent University 策略領導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基督學院溝通與領導 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教練領導力推廣協會理事長	領導學、教練領導學、企業訓練、個人生涯輔導
28	吳敬堯	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	玄奘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兼任講師 資策會數位內容學院編劇班/動態腳本講師 台灣 100 所以上高等教育院校/業界協同教學講師 首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經理 3R 事業部經理 北京超視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講師 甲尚股份有限公司/商務發展經理 Evangelist 產品經理 首席講師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曉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玄奘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主任	專案管理、快速製作動畫軟體、3D 動畫應用、VR 技術
29	張雅惠	女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畢	亞洲禪繞第二期認證教師(CZT Asia#2)、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證書、JPHAA 日本和諧粉彩正指導師認證、臺東縣社區大學/禪繞畫教師、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禪繞畫教師	禾立藝文工作坊負責人	禪繞畫、和諧粉彩、流動藝術
30	張嘉玲	女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所(博士)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祕書長、理事、CEO 創業管理管理師—專業級/甲級、	國立臺東大學數媒系助理教授	文創加值設計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 歷	證 照/經 歷	現 職	授課課程
31	李偉俊	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博士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生涯規劃、高齡者社會參與、養生 保健、心理壓力與調適、靈性教育
32	林永發	男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 士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退休)	現職/國立臺東大學人美術產業 學系榮譽教授	藝術創作、書畫創作
33	李翠蓉	女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在 職專班	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	美和科大社工系兼任講師	生命歷程與角色、生命關懷
34	鄭秀鳳	女	略	中華民國瑜珈協會師資證照班畢業 台灣沖道瑜珈協會導師証照班畢業 印度施化難陀國際瑜珈學院師資證照班畢業	中華民國瑜珈協會台東教練場負 責人	樂齡體適能運動、瑜珈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要點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後迄今，相關法規已有變更，配合教育部現行法規與本中心現行作業實施方式修改要點如下表所示。

二、修正隨班附讀申請表。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以下簡稱 <u>隨班附讀學員</u>)，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以下簡稱 <u>選讀生</u>)，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1. 統一用詞： <u>選讀生修改為隨班附讀學員</u>
三、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 (一) <u>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u> 1. <u>十八歲以上。</u> 2. <u>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u> 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士學位之資格。 (二) 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資格條件。	三、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 (一) <u>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學士學位之資格</u> ；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士學位之資格。 (二) 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資格條件。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u>一、十八歲以上。</u> <u>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u>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四、課程： (一) <u>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於選課系統查詢開課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隨班附讀申請表繳交至本中心後，檢送系所審查，由系所評估課程是否適合招收隨班附讀學員。</u>	四、課程： (一) 各系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可依各班次限制人數，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二) 本校 <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u> 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由各系所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課程，註記原因，並於教務處「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送交 <u>產推處彙整後，提送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u>	1. 依現行作業實際況，刪除(一)。原(二)改為(一)並刪除各系彙整「開課一覽表」部分，改由系所審查課程是否招收隨班附讀學員。 2. <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修正為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3. <u>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隨班附讀學員修習課程申請表於附件。</u>

五、隨班附讀學員人數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隨班附讀學員人數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1. 統一用詞：研究所修改為碩士班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中心負責受理申請，以本中心及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本校教務處加退選作業第二階段前，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 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本中心通知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校產推處負責受理申請，以產推處、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 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產推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1. 修改(一)產推處修為本中心。 2. 修改(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為每學期本校教務處加退選作業第二階段前？。 3. 修改(三)產推處修為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的部分刪除。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得學分數：1. 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2. 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選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1. 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2. 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1. 統一用詞：選讀生修改為隨班附讀學員。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3. 修改(二) 修改本部為本中心。
八、學分抵免規定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 (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八、學分抵免規定 選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七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學士班則需至少修業二年，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日間部外選讀班次已抵免學	1. 統一用詞：選讀生修改為隨班附讀學員。 2. 刪除其七年內。 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修改(一)、(二)

	分者，不需再繳學分費)。	
	九、收費標準 (三)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應修改網頁內容： 原訂 收費標準： 1. 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 \$1,500 元。 2. 研究所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應修改： 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https://coce.nttu.edu.tw/p/412-1005-8563.php?Lang=zh-tw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中心辦理。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處辦理。	1. 修改本處為本中心。
十一、付費旁聽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一、付費旁聽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1. 修改本部為推廣教育中心。
十二、其他 對選讀生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隨班附讀學員「學生須知」另訂之。	十二、其他 對選讀生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選讀生「學生須知」另訂之。	1. 統一用詞：選讀生修改為隨班附讀學員。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修正後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3.11.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2.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6.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6.25)

一、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士(以下簡稱隨班附讀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士學位之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資格條件。

四、課程：

(一)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於選課系統查詢開課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隨班附讀申請表繳交至本中心後，檢送系所審查，由系所評估課程是否適合招收隨班附讀學員。

五、隨班附讀學員人數限制：

(一)學士班課程：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學員人數(含正式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正式學生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本中心負責受理申請，以本中心及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本中心通知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得學分數：

1. 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

2. 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分抵免規定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

(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九、收費標準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二)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如有實習（驗）其材料費另計。

(三)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中心**辦理。

十一、付費旁聽

(一)無需實驗（習）之選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歷資格。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選讀生）後之差額為上限。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選讀生相同。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二、其他

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選讀生「學生須知」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隨班附讀學員修習課程申請表(修正後版本)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2 吋 近 照)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畢 業 科 系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 ☐ ☐			電 話 (分 機)	
手 機 號 碼				傳 真	
通 訊 地 址	☐ ☐ ☐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E - m a i l		電 話：	
相 關 證 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書明與正本相符合)	
(欄位可自行延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開 課 系 所 班 別		授 課 教 師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開 課 系 所 班 別		授 課 教 師
課 程 材 料 費 (本欄位由系所填寫)			
開 課 系 所		註 冊 組	課 務 組
			推廣教育中心
授 課 教 師			

備註：一、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二、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 18 學
三、申請選讀後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款，將第一目之目號刪除。
- 二、修正第六款第二目：擬參加隨班附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於每學期本校教務處加退選作業第二階段前完成程序，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 三、修正第十二款第一目：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隨班附讀學員「學生須知」另訂之。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訂，應與「修正後條文」相同，請一併修正。
- 五、餘，照案通過，依修法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因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教學大樓 5 樓業已建置教學大樓三十人多功能教室(T511)及八十八人多功能教室(T512)供校內單位及民眾申請借用，故須將前揭空間納入場地管理要點，以符合法規依據。
- 二、依 110 年 10 月 1 日國立臺東大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對於與本校簽立產學合作契約且採年繳方式付費之廠商應可給予優惠方案，故於本要點特增列優惠對象

及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 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三十人多功能教室(T511)及八十八人多功能教室(T512)。 (二) 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 (四) 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 (五) 創育大樓：多功能教室(I204)六十人座、會議室(I203)二十人座。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 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 (二) 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 (四) 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 (五) 創育大樓：多功能教室(I204)六十人座、會議室(I203)二十人座。	新增： 教學大樓：三十人多功能教室(T511)及八十八人多功能教室(T512)，如附表一。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以一個鐘點計費，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以一個鐘點計費，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	新增： 針對與本校簽立產學合作契約且採年繳方式辦理空間使用費之廠商之廠商給予優惠方案。

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1. 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4. 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加班費。 (三)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四) 回饋與本校簽立產學合作契約且採年繳方式辦理空間使用費之廠商，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及履約中之契約等資料影本，以優惠八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5. 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6.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7.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8. 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加班費。 (三)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	---	--

附表一：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 例假日等非上班 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國際會議廳	8,000 元	8,000 元	9,600 元	2,500/4,100 元
臺東校區 演藝廳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3,600 元
視聽教室 A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視聽教室 B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視聽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2,400 元
普通教室/ 會議型教室	1,8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500/2,100 元
T601、T602 電腦教室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3,600 元
T503 個案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T511 多功能教室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2,400 元
T512 多功能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體操館 (限一樓運動廣場)	4,000 元	4,000 元	5,600 元	1,000/2,600 元
I203 會議室	2,0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800/2,400 元
I204 多功能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

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三十人多功能教室(T511)及八十八人多功能教室(T512)。

(二) 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

(四) 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

(五) 創育大樓：多功能教室(I204)六十人座、會議室(I203)二十人座。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一) 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以下皆同)前備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二) 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處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四) 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五、使用規定

(一)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處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二) 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責。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一)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二) 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三) 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

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五) 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六) 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收入，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加收事項，得專款專用列支於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加班費及營業稅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一)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

(二)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1. 借用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2. 借用前一至五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3. 借用五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費。

(三)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以一個鐘點計費，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1. 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4. 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加班費。

(三)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四) 回饋與本校簽立產學合作契約且採年繳方式辦理空間使用費之廠商，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及履約中之契約等資料影本，以優惠八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十四、申請使用本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 (三)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 擅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表一：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 例假日等非上班 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國際會議廳	8,000 元	8,000 元	9,600 元	2,500/4,100 元
臺東校區 演藝廳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3,600 元
視聽教室 A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視聽教室 B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視聽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2,400 元
普通教室/ 會議型教室	1,8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500/2,100 元
T601、T602 電腦教室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3,600 元
T503 個案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T511 多功能教室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2,400 元
T512 多功能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體操館 (限一樓運動廣場)	4,000 元	4,000 元	5,600 元	1,000/2,600 元
I203 會議室	2,0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800/2,400 元

I204 多功能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2,600 元
---------------	---------	---------	---------	---------------

附表二：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 例假日等非上班 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I-MAKER@NTTU 二樓共同工作空間及獨立會議室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1,200 元
I-MAKER@NTTU 三樓共同工作空間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1,200 元
I-MAKER@NTTU 四樓原型技術製作(含創客設備)	8,000 元/日	8,000 元/日	9,600 元/日	1,200 元/時
I-MAKER@NTTU 五樓創客團隊孵化室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1,200 元

附表三：

I-MAKER@NTTU 專業設備收費標準	數位電子看板	5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單槍投影機	1,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手持式 3D 攝影掃瞄系統	2,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2,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雷射切割機	2,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決議：照案通過，依修法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查「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該要點仍有可改善之處，故將本要點予以修正以符合目前學人招待所現況，使要點更加完備。
- 二、目前學人招待所所屬空間係位於臺東校區忠孝樓 3 樓至 5 樓，計有 48 間房，其中 35 間已供本校教職員長期住宿使用，1 間為備品室，其他 12 間房則供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人員使用，因住宿人數及房間數大增，為使宿舍管理更具效率，空間應用更合乎本校營運方向，必須透過要點修正來符合目前的實際狀況。

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下列住宿對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一) 長期住宿對象：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約用人員)及已獲簽准之長期住宿現職人員(含非約用人員)。本設施之長期住宿對象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亦同。 (二) 短期住宿對象(含同行之親屬)： 1. 受邀至本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學校人員(包括退休人員)。 2. 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在學學生及本校畢業之校友。 3. 參加由本校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實習、檢定、考試、研究、會議、學術交流、展演、參訪、體育競技及其他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 4. 因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人員。 本設施之短期住宿期間，最長以連續住宿不超過一個月以上，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四、住宿申請對象： 本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下列人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一) 受邀至本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學校人員(包括退休人員)。 (二) 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在學學生及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 參加由本校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實習、檢定、考試、研究、會議、學術交流、展演、參訪、體育競技及其他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 (四)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約用人員)。 (五) 因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人員。	1. 整併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住宿申請對象：」及第二項「本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第一項。 2. 整併後修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目將長(短)期住宿對象作區分，確保維護本校教職員權益及已獲簽准之長期住宿現職人員(信賴保護原則)；教職員非任現職時，規定期限內遷出。 3. 新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短期住宿期間則以連續住宿不超過一個月者為限。

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099.04.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9.0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6.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105.10.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9.11.19)

一、本校為使學人招待所之住宿管理完善，並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人招待所包括臺東校區忠孝樓及教學大樓學人招待所。

三、本招待所之管理單位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負責，並協助房間鑰匙之領取及相關財物之點交事宜。

四、本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下列住宿對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一) 長期住宿對象：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約用人員)及已獲簽准之長期住宿現職人員(含非約用人員)。本設施之長期住宿對象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亦同。

(二) 短期住宿對象(含同行之親屬)：

1. 受邀至本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學校人員(包括退休人員)。
2. 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在學學生及本校畢業之校友。
3. 參加由本校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實習、檢定、考試、研究、會議、學術交流、展演、參訪、體育競技及其他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
4. 因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人員。

本設施之短期住宿期間，最長以連續住宿不超過一個月以上，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五、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由申請單位於進住前七天提出申請，詳填住宿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核准住宿者，申請單位應於進住前三日，憑核准申請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並會同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核對房間內相關財物點交及領取房門鑰匙後進住。
- (三) 為求公平，一律採紙本收件登記制(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長住宿/異動申請表)。
- (四) 進退房時間：
 1. 進房：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2. 退房：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
- (五) 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 同一核定住宿時段每人以二間為限；惟編制內之教職員(含約用人員)每人以一間為限。

六、收費標準：

地點	房間類別	收費方案		
		每間/每日	每間/每週(7日)	每間/每月(30日)
臺東校區 忠孝樓3至5樓	雙人房	1,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4樓	雙人房	700 元	3,500 元	70,00 元

住宿算法：以每日下午三時至隔日上午十二時為一日計算，逾時二小時以內者，以半日費用計算收費，超過二小時者，以全日費用計算收費。

七、住宿規約：

- (一) 住宿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二) 住宿者不得攜帶寵物、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招待所。
- (三) 住宿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新臺幣五百元。
- (四) 交付鑰匙後，住宿者自是日起，即負招待所保管責任，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招待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五) 住宿期間，請愛護招待所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 (六) 招待所提供之網絡(須自備網路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 (七) 招待所全面禁煙。
- (八) 每種房型之住房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 (九) 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管理單位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 (十) 為保持使用品質及尊重使用者，每日中午十二時至當日下午為打掃、換洗時間，該時段使用人，若不需打掃、換洗，請張掛「勿打擾」牌。
- (十一) 退宿時，請於住宿期滿當天中午十二時以前，將鑰匙交回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 (十二) 長期住宿者，住宿期間房內清潔自行處理。
- (十三) 住宿者應實際居住，不得將住宿空間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
- (十四) 本場所提倡綠色生活，請於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具及同意續住不更換寢具。
- (十五) 未盡事宜，準用「宿舍管理手冊」及「國立臺東大學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八、各房間於使用後，由管理單位通知委託處理廠商全面抽換及清潔維護，以備後續使用。其抽換項目為：被單、被套、枕頭套、保潔墊、毛巾、浴巾等；房間清潔檢查工作由管理單位聘用工讀生負責。

九、關於本招待所所需設備、清潔維護、工讀費或相關費用，由收支並列或本校統籌款經費預算下支應。

十、本校教職員同仁及專案簽請住宿人員長期住宿之收費，得另案簽准辦理。

本校教職員同仁長期住宿申請標準依「國立臺東大學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單房間職務宿舍)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一)長期住宿對象：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約用人員)及已獲簽准之長期住宿現職人員(含非約用人員)或至本校學術交流之交換學者。本設施之長期住宿對象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亦同。
- 二、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之4其第二段：短期住宿期間，最長連續住宿以一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況者得另行簽請校長核准。
- 三、餘照案通過，依修法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開設「2021 華語教師培訓養成班」，如說明，請核備。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說明：

- 一、華語中心於110年5月至6月，辦理在地「華語教師培訓養成班」課程，共計16位學員報名參加，惟教學觀摩實習課程因適逢6月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將安排於11月完成即可結業。
- 二、為推廣華語文教育及培育本中心華語教學人才，今年擬再次續辦「2021年華語教師培訓養成班」，執行期程為2021年10月29日至12月11日，預計最少招收14名學員，依據預估人數編列經費概算計160,529元(詳計畫書)，每人報名學費13,900元，中心將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經費概

算。

- 三、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須提撥推廣教育收入之 20% 為行政管理費，本案將依報名學員學費收入辦理。若報名人數未達 14 人，將提高開課成本，無法收支平衡，但仍希望能順利開課以培訓在地人才，已於 110 年 07 月 28 日簽陳同意調降行政管理費比率為 10%。
- 四、推廣教育中心於 110 年 07 月 28 日簽呈提議可再討論開放少數不符合學歷資格，但想參加單科課程之學員由推廣教育中心已隨班附讀方式招生，但華語中心「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尚未達成開課穩定之目標，故暫緩納入隨班附讀方式招生，待穩定後再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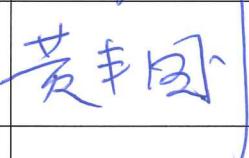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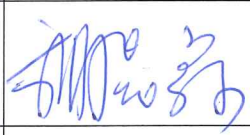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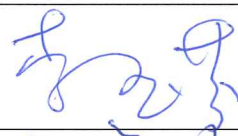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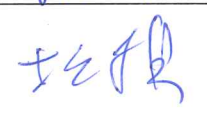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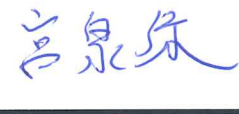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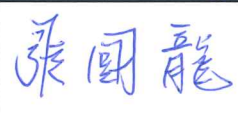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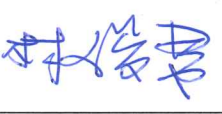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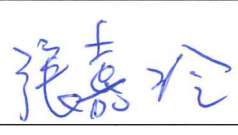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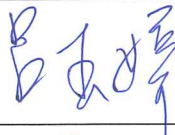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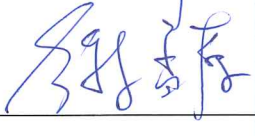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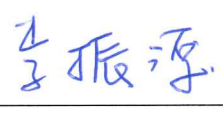
陸、散會(13:30)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12:30

地點：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產推處會議室

出席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委員			
	研發處研發長 黃豐國委員		產推處處長 謝昆霖委員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委員		師範學院代表 章勝傑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委員		人文學院代表 葉允棋委員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委員		理工學院代表 王忍成委員	
	校外委員 江明華委員		校外委員 高泉傑委員	
列席(提案單位)	華語文教學 研究中心			
列席(行政業務)	創新育成中心 林俊男主任		行政助理 曾琇郁	
	推廣教育中心 張嘉玲主任		行政助理 呂玉婷	
	實習商店 謝昆霖主任	同產推處處長	契僱辦事員 謝孟原	
	組員 顏仲倫		行政專員 李振源	
	辦事員 李嘉玲	